

西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国际发〔2019〕7号

关于印发西北民族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 出国管理规定等5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北民族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规定》《西北民族大学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管理规定》《西北民族大学举办国际会议管理规定》《西北民族大学外国专家聘请及管理的规定》《西北民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经2019年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民族大学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服务高水平大学及“双一流”特色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派出时正式注册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选派学生赴国外参加交流学习应坚持有利于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国际化人才培养;有利于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外语水平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有利于对外人文交流;有利于拓展学生国际文化视野;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鼓励以课程学习、国际会议、科研合作为主的学生出国学习交流。鼓励、支持一流学科、国家重点(专业)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作为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组成员或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产学研项目组成员的研究生及一流本科专业的本科生赴国外研修学习、开展科研合作或参加国际会议;鼓励、支持学生积极参加能够有效提升学校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

第五条 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结合“双一流”建设和本

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有计划地选拔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参加各类出国交流学习项目。

第六条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学生出国学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出国学习工作进行具体管理、指导与协调，会同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办理外事审核审批事宜。

第二章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类别、申请与选派流程

第七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分为以下3类

（一）国家选派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各部（委）及相关政府机构设立的各种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其中包括：攻读学位、课程研修、学科类竞赛、文化交流、实习实践等活动。

（二）学校选派项目：由学校设立的各种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其中包括：攻读学位、课程研修、科研合作、学科类竞赛、国际学术会议、文化交流、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夏令营、冬令营等）。

（三）其他类交流项目：学生自行联系或通过社会渠道参与的各类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其中包括：攻读学位、课程研修、科研合作、学科类竞赛、国际学术会议、文化交流、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夏令营、冬令营等）。

第八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择优选派”方式进行选拔。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高的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具备一定的才艺特长;

(四)学业成绩良好,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的发展潜力,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沟通能力;

(五)出国交流学习活动(选修课程、科研合作、学科竞赛、国际会议、实习实践等)应与其在学校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相衔接;研究生参加各类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必须事先征求导师意见;

(六)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七)符合各类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对年龄、特长、专业、年级、外语水平以及学术(学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选派、学校选派交流学习项目选拔程序

(一) 确定项目选拔条件与选拔计划

国际处根据各类出国交流学习项目要求,与相关职能处室及学院商定各类项目的具体选拔事宜,包括名额、专业、学术或学业要求、出访期限及选拔时限等。

(二) 发布选拔要求与通知

经学校批准后,由国际处发布具体选拔通知,视项目情况,可采取委托各学院(研究院、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学院”)选拔或学校统一组织选拔两种方式。

1. 委托院系选拔方式，主要适用于只涉及1个学院（研究院）的项目。在学校统一公布项目要求后，由国际处委托相关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组织选拔。

2. 学校统一组织选拔方式，主要适用于涉及多个院系的项目。

（三）各学院负责将学校选拔通知向学生公布，按照公开、自愿原则组织学生报名。

（四）各学院负责组织初步审核，将推荐名单及材料统一报国际处，由国际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选，决定推荐名单。

（五）国际处将入选学生信息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国家选拔项目以项目组织单位最终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学校选拔项目以学校同项目合作方最终审核确认名单为准。

（六）国际处负责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指导学生办理出国交流学习手续，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其他类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处视具体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最终人员名单。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项目组织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录取通知书等有效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派出程序

（一）学生如实填写《西北民族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并有关资料，视具体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内容，依次报送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本科生）、研究生处（研究生）、保卫处、财务处、组织人事部、国际处等相关处室办理申请、

审批、备案等手续。国家和学校项目学生根据学校要求时间提出申请，其他类交流项目学生须提前2个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国际处结合具体出国交流学习项目内容，综合考虑学生个人情况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核相关背景信息后签署意见并负责报送校领导审批。

（三）经学校批准后，国际处协助学生办理后续出国事宜并为其进行行前教育。学生须在出国前签署《西北民族大学学生出国（境）安全承诺书》，出国留学学生还要签订《西北民族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四）部分出国交流学习项目须上报国家民委，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参加3个月以上的交流学习项目学生出国后，国际处负责发文将相关信息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以便后期做好学分认证、学籍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国际处负责校级学生出国交流学习项目的签署、执行，负责学生的行前培训和教育，指导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及出国手续，评估全校学生出国交流情况。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按项目分配名额和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和内部公示工作，协助申请人办理院内请假手续校内审批及在外交流期间的动态管理和返校后报到注册、综合测评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学生在外交流期间的学

籍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各学院做好攻读学位或课程研修学生的国内外课程选修、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等教务管理工作,确保其按期完成学校的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出国学生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校内住宿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处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收缴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并核销其出国交流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科研处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审批需要使用导师科研经费和学科建设经费的学生出国经费事项。

第十八条 保卫处负责出国交流学习学生的安全背景信息审核、户籍证明材料提供及返校学生的因私护照保管等事宜。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出国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

第二十条 学生在境外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学生应自行购买学习期间的意外医疗保险,包括住院、急诊和送返的相关费用,由派出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派出学院应作好出国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学生在国外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学生到达国外1周内应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家长(或监护人)和学院指定联系人,并定期向学院汇报情况,保持联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籍、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应遵守党（团）员出国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出国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西北民族大学，也可联署外方联合培养或合作单位。

第二十五条 在国外交流期间，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在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赴国外交流，学校不认可其交流活动，其出国留学生身份及学习成绩、证明等一律无效。

第五章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经费的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交流学习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优秀学生出国交流。该项目经费采取总额控制，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以学校预算批复为准。该项经费可从“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及“科研项目出国经费”等专项中统筹列支。其他项目资金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学生出国交流学习，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国交流学习活动。

第二十八条 要严格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财务处、国际处对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经费先行审核，对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团组，不得出具经费审核意见。要加强对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团组的经费核销管理，财

务处、国际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有关开支标准核销，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经费”资助。资助范围、评审方式、资助标准等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凡获得资助的学生返校后须及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完成执行情况公示及相关财务票据，由国际处、财务处等部门依据财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等相关部（委）规定审核并为其办理相关费用核销事宜。

第三十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经费资助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选拔的出国留学学生，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往返国际旅费。学校按有关文件规定资助部分学费、出国前参加必要的外语培训所需旅费以及出国时的往返国内旅费，不足部分自理。

（二）参加其他国家公派出国交流学习活动学生，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文件决定具体资助方式及额度。

（三）学校公派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参加校际间合作项目的出国学生所需费用，根据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内容执行；执行其导师科研、合作研究项目的出国交流学习学生所需费用，优先从其导师项目经费中支出或由邀请方资助；参加国际会议、进行学术访问、培训的出国交流学习学生所需费用，根据其个人所参与的科研、合作研究项目的相关密切性决定具体

资助方式及额度：执行校际交流访问任务的出国交流学生所需费用，根据与其个人所参与的活动相关密切性决定具体资助方式及额度；其他单位公派出国人员，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具体资助方式及额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赴香港、澳门、台湾学习交流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如与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文件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民族大学出国（境）留学生管理细则（试行）》（民大发〔2007〕19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西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